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 一、 部门职责

 根据遵政办【2015】62号文件，我局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交通运输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根据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，拟订全市交通发展战略，并监督实施。

2、承担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职责。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工作；指导城市客运工作，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；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及营运机动车维修检测、驾驶员培训、运输服务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；组织实施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。

3、承担全市交通基本建设市场监管职责；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，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，组织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。

4、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的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工作；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工作。

5、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组织和结构调整，指导运输装备技术建设，协调指导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。开展行业统计工作，发布交通运输有关信息。

6、负责全局治安和综合管理工作，指导和协调交通行业运输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。指导全市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职工队伍建设，组织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7、负责地方交通战备工作，在遇到防汛抗旱、抢险救灾、军事行动等紧急和其它特殊任务时，组织应急运输道路的抢修抢建。

8、负责辖区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。

 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 部门机构构成: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

 部门机构设置: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 | 事业 | 正科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公路管理站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后勤服务中心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支付中心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战备办公室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地方道路管理站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交通规划办公室(征地拆迁办公室)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遵化市公路工程队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|
| 遵化市道路运输管理站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|
| 遵化市地方海事管理站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|
| 遵化市出租汽车管理站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|
| 遵化市道路客运管理站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|
| 遵化市路政综合执法大队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|
| 遵化市公路开发经营公司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|
| 遵化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| 事业 | 股级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
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: 遵化交通运输局机关、地方道路管理站、道路运输管理站、汽车出租管理站、道路客运管理站、路政综合执法大队、公路管理站、地方海事管理站、公路开发经营公司。

第二部分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见附表（公开01－10表），此处将下列决算报表公开，包括：

1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2、收入决算表

3、支出决算表

4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
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9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
10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10013.64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1178.76万元，下降10.5%；2017年支出10013.64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1178.76万元，下降10.5%。原因是：通行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减少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10013.6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0013.64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经营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共支出10013.6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768.86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4.34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364.85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1929.53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4843.64万元；其他支出2.41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013.6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1560.83万元的86.62%，比2016年减少1178.76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63.5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150.06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013.6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1560.83万元的86.62%，比2016年减少1178.76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3.5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0.06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86.63万元，占年初预算89.15万元的97.17%，比上年同期103.52万元下降16.89万元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.65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15.35万元；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98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1.54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，其中5辆为一般公务用车,13辆为执法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0次，接待人次190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比2016年数据无变化。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冀政【 2014】76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冀财预【2011】68号）以及《河北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（冀财建【2006】183号）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5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冀交财【2016】7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统一组织并确定绩效评价工作的程序和方法，对遵化市燃油税切块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情况

遵化市2017年燃油税切块资金项目涉及三条路线6.01公里：其中邦宽线－何家峪4.2公里、G112－曹家堡0.5公里、长城旅游路（汤泉段）1.31公里，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，路基宽度7.5—9米，路面宽度6.5—8米，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项目于2017年5月1日开工，2017年10月30日完工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加地方自筹。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促进遵化市经济建设，惠及沿线群众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活跃农村经济，促进城乡交流，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。

2、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

根据唐山市财政局下达的燃油税切块资金总量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了2017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，项目总投资为1175万元，其中燃油税补助资金421万元，根据计划批复情况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该项目2017年度预期绩效目标：完成投资1175万元；完成公路建设里程6.01公里。产出指标：实际完成投资1175万元；完成公路建设里程6.01公里。效果指标：1、本项目满足了可研时预测的路网需要，符合规划要求。2、日平均交通量共达到3246辆。3、节省行车时间：30分钟 4、行车速度原来平均时速20公里/小时；现在平均30公里/小时。5、群众满意度：通过所在市交通部门、客货运经营者、客货运消费者及周边群众进行抽样问卷调查统计，对此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%。6、该项目对拉动该地区发展、公路运营所创造价值及对周边旅游起到了显著效果。

1. 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（分优、良、可、差四个等级，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）。经过评分，最后得分为96.6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通过综合评价，扣分主要原因为资金到位不足，主要是省补资金拨到遵化市财政局后未拨到各乡镇。

1. 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2. 、抓好前期工作，建立项目备选库，每年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农村公路前期手续后和各项附件，做好项目入库。
3. 、加强基建财务管理，提高建设投资效益。严格执行部颁标准。在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开支，降低建设造价，提高单位投资效益。
4. 、推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“七公开”，积极打造阳光工程，是项目每一个关键步骤都在社会的监督之下。确保工程建设程序无问题，资金使用无问题，工程质量无问题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64.85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69.25万元，降低15.95%。主要原因是：通行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减少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.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.7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42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5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24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